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6月23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审核。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监管问答》指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在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后，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争取尽快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